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書世彥

電話：7995678#3128

電子信箱：ricksamsh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0038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爆手雷商品宣導事項 (59648095_114003898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爆手雷整人玩具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月20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大陸媒體報導之爆手雷整人玩具存在安全隱憂，查繫案商品係整人玩具，屬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須經檢驗符合CNS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然113年執行多件進口旨揭商品檢驗時，發現其產生之噪音值不符合前揭規定，已要求不准進口，且因會產生噴濺小碎片，如朝人體(如眼睛)使用，恐產生危害。爰請各校轉知學生，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爆手雷整人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四、檢附爆手雷商品宣導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國立大學附中、本市市立幼兒園、本市



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